“营改增”试点一年调研行

天津

启动时间：
2012年12月1日

一笔文化企业的税收账

本报记者 王信川

作为一名企业财务人员，游桂静对于“营改增”试点两个多月来的感受是：“工作量没有发生多大变化。”

游桂静是天津福丰达影视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部经理。2012年12月1日，天津市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启动“营改增”试点，作为行业代表性企业之一的福丰达公司被率先纳入试点范围，游桂静是公司税制转换的直接操作者。

“得益于准备工作很充分，这几个月公司运行非常平稳。”2月22日，在位于天津市海河西岸的“6号院创意产业园区”里，游桂静告诉记者，从去年7月份开始，她相继参加了五六次“营改增”政策培训班，主办单位分别为市财税部门、宣传文化主管部门、科技主管部门到高新区政府等，这让她“干起工作来得心应手”。

去年12月和今年1月，福丰达的报税额均为20多万元。游桂静说，“营改增”试点的时间很短，还看不出对公司税负状况的影响。由于早已采用网上报税，游桂静除了需在试点之初将地税的营业税项目变更为国税的增值税项目外，每月只用跑一趟税务部门，购买增值税发票。

对于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福丰达公司的管理层则没有游桂静这般轻松。“当初也有人对这项改革的认识不到位，一度还有些纠结。”福丰达公司副总裁刘志鹏告诉记者，当时有的高管对“营改增”的认识较为直观，主要关注的是对公司税率的影响，因为这与公司的盈利水平直接相关。

成立于2004年的福丰达公司，是一家高科技文化企业，主营业务为立体影视的技术研发和内容生产、动漫产品制作等，去年4月上映的电影《泰坦尼克号》，其2D转3D工作就是由福丰达公司完成的。由于福丰达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报税税率为6%。目前来看，“营改增”给公司两大主营业务带来不同的影响——税负水平“一增一降”。

对于福丰达公司的动漫业务来说，以前经有关部门认证后税率可以优惠3%，今年的动漫企业认证尚未审批下来，因此福丰达公司仍按6%报税。也就是说，目前这一块业务的税负相当于增加了3%。

对于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来说，6%的税率跟以前一样，但这一块业务一方面可以通过购置设备进行相应的抵扣，抵扣越多、优惠也越多；另一方面，还可以通过发展服务外包业务以及动漫软件出口，从而享受免税的优惠。

“公司应该计算税负变化这笔‘小账’，这与盈利水平息息相关，但更应有长远的战略眼光，以‘营改增’试点为契机，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刘志鹏说，如今企业的成本意识更强，业务架构更合理，市场竞争力更强。

从原先缴纳营业税转变为缴纳增值税，税制的改革对福丰达公司的成本核算产生重大影响。“在增值税体制下，企业更多是要追求生产效益。”刘志鹏说，今后企业所有的研发成果均同市场挂钩，即使在企业各部门、各分公司之间也要进行有偿转让，同时还要把税负减轻释放的资金用在更新设备、提高专业化程度上，从而加快转型发展步伐。

目前，在福丰达公司的业务中，动漫占比达60%，而这是受税负变动影响较为明显的业务板块。接下来，福丰达将更加倚重影视相关技术的研发，大力发展服务外包业务，提升出口业务占比。为此，福丰达公司即将在天津启动一个影视服务外包基地，预计3年后建成，届时可吸纳1.5万人就业，产值可达10亿美元。

据刘志鹏介绍，福丰达公司已拥有球幕立体投影系统、高清录制系统、旋转式立体照片拍摄系统等自主知识产权30多项，包括2D转3D等多项技术达世界领先水平，公司产品已远销40多个国家。“预计公司今年营业收入将达到3亿元，而去年才5394万元。”刘志鹏说，福丰达的快速成长，充分印证了“营改增”的积极成效。

“‘营改增’对天津第三产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是一个长期利好。”天津市财政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天津要把握税制改革带来的新机遇，力争“十二五”末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0%以上。

数据显示，截至1月31日，天津市“营改增”纳税人共计41490户，其中一般纳税人15534户，小规模纳税人25956户，首月应入库“营改增”税款5.08亿元。经测算，“营改增”纳税人较按营业税申报纳税减少税负约2.8亿元，约有97%的“营改增”纳税人税负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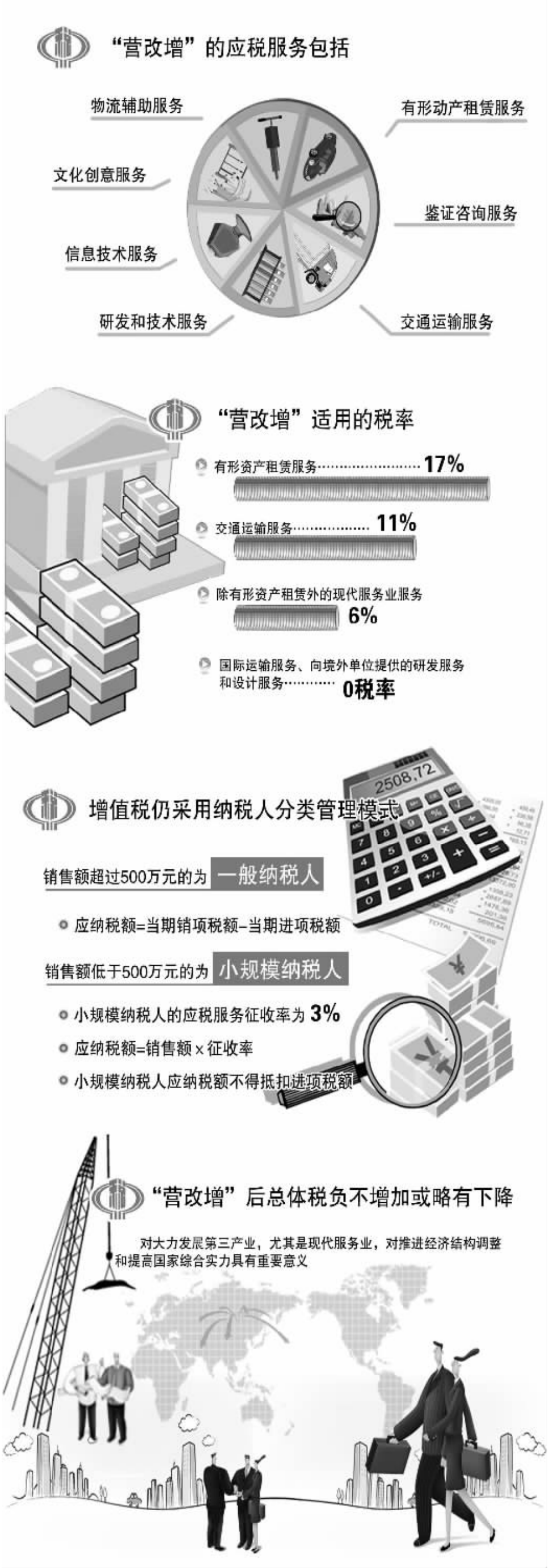

采访札记

营造更有利的税制环境

本报记者 王信川

快速成长的天津福丰达公司，已在国际舞台上崭露头角，逐渐赢得了欧美市场上众多合作伙伴的认同。但几年来，公司在开展服务外包业务的过程中，也因为对海外税制环境不熟悉而走了一些弯路。

随着公司被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公司提供的研发和设计服务享受到零税率，实现了与国际通行税制的接轨，使得公司与国外同类企业处于更加平等的竞争地位，既有效提高了公司的国际竞争力，也增强了参与全球资源配置的能力。

“营改增”以后，由于增值税抵扣机制发挥作用，企业同上下游企业之间的抵扣链条被贯通，从而实现了由“道道征收、全额征收”向“环环抵扣、增值征收”的转变，从制度上解决了重复征税的问题，也为企业发展创造了更为有利的税制环境。

“营改增”试点，显著增强了企业转型升级的动力。为了更好地适应税制变化，福丰达公司在经营模式、市场营销以及生产组织方式等方面做出了一系列转变，在成本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结构优化等方面主动调整，大大增强了自我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深圳

启动时间：
2012年11月1日

一张“营改增”发票的背后

本报记者 崔文苑

2012年11月1日零时，深圳市“营改增”试点正式启动，腾邦国际旗下的深圳市网购科技有限公司在福田区国税局开出了全市第一张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

网购科技财务人员周女士告诉记者，在这张金额为58000元、税额为3480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背后，是腾邦国际对“营改增”从迷惘到接受、再到积极参与的一段故事。

网购科技是深圳市启动“营改增”后，第一家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电子商务平台现代服务企业。“当初，得知深圳即将成为‘营改增’试点地区后，我们一下子紧张起来。”周女士说，因为从公布的试点方案看，“营改增”主要涉及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其中现代服务业涵盖6个小行业，网购科技的信息技术服务也包含其中。到底改还是不改？改了有什么影响？一系列问题让公司所有人都感到困惑。

与此同时，腾邦国际旗下的物流、票务等分公司涉及的业务涵盖普通货运、货物代理、仓储服务、信息服务、差旅管理等业务，整个集团如何有秩序有步骤地参与“营改增”，集团的高管们苦苦思索，并开始着手做准备工作。

从数据上看，“营改增”后，公司适用的税率比原来高了，加之开始时没有足够的可抵扣进项，短期内税负可能增加。为此，公司请来了福田区国税局工作人员帮忙做分析，没想到竟然收获了惊喜。原来由于公司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来购买服务的客户可将增值税发票上的税额作为进项税抵扣。这就降低了客户的成本，在当时其他公司都还不能“抵扣”时，公司具备了吸引客户的优势，由此带来大的效益空间。

“当时我们还算了一笔账，2012年10月网购科技公司的营业收入为124万元，净收入27万元，按照5%的税率，需缴纳营业税1.35万元。如果营业税改为增值税，同样是营业收入124万元，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需先换算为不含税收入计算，即净收入27万元应先除以1.06，得出25.47万元，按增值税税率6%计算，销项税额为1.53万元。如果公司采购价值10万元的固定资产，按照17%的税率抵扣，仅此一项就可以抵扣进项税额1.7万元。这样，公司不仅不需要缴纳增值税，还有留抵税款，下期可以继续抵扣。”周女士表示，从长远来看，公司购买固定资产、购买软件等，还可以抵扣相应的进项税额，进而降低税负。

经过一番深入研究，腾邦国际也决定积极参与“营改增”试点工作，抢喝深圳市“营改增”的“头啖汤”，并计划从产业规划的角度扩大公司经营规模。

2个月过去了，腾邦国际的大部分业务都参与到“营改增”中来。2月20日下午，记者来到腾邦国际电子酒柜试验室。与顶着天花板的实木酒柜相比，一人高的电子酒柜显得尤为特别。“这是我们公司自主研发的私人酒品‘保险柜’，是国内第一家研发出来的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能酒柜。客户即便在国外也可以通过手机看到酒柜的情况，可以加密或开柜。”腾邦国际旗下的腾邦物流集团副总裁黄镜恺告诉记者，简单一个电子酒柜的研发，背后意味着公司对物联网技术的探索，而进军这个产业领域也得益于“营改增”的政策助力。

他举例道，“这个红酒溯源系统的研发，起初是承接的开发任务，总收入为1000万元，其中400万元委托另一专业研发机构完成，按原营业税政策，我公司应缴纳营业税50万元（1000×5%），研发机构也应缴纳20万元（400×5%），两家合计缴纳营业税70万元。改征增值税后，研发机构的销项税额为22.64万元[400÷（1+6%）×6%]，我公司销项税额为56.6万元[1000/（1+6%）×6%]，凭研发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抵扣进项税额为22.64万元，我公司实际应纳增值税额为33.96万元，两家合计缴纳增值税56.6万元。另外，新购置的一些开发系统、设备等还可以进项抵扣，实际税负率明显低于3%，从实际经营角度看，非常有利于传统产业向高科技现代服务业转型。”

从腾邦国际开出第一张增值税发票至今已3个月，勇于尝试让他们尝到了“甜头”，但同时“营改增”摸索阶段的一些小问题也不断出现。

比如，“腾付通”是网购科技为企业和个人提供第三方支付清算和金融增值服务的平台。其收入的扣除项主要是向银行支付的手续费。平时，客户在这个平台上交易后，银行收走交易款，扣完手续费再把剩余的交易款转入公司账户，由于银行缴纳营业税，这部分手续费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企业无法抵扣进项税额，问题是银行的账单只显示打给公司的款项，也就意味着被银行扣除的手续费是不显示的，这部分手续费的发票是缺失的，这就等于企业要多缴纳这部分的增值税。

此外，由于试点外省份和深圳的税率不一致，导致腾邦国际物流业务在“营改增”后税负提高，“对此，公司也在摸索解决方案，比如给运输服务业务做好盈亏平衡点测算，合理划分业务板块；其次要加强成本核算，特别是加强可抵扣进项收入的管理。”腾邦国际旗下的腾邦物流集团董事顾勇说。

顾勇表示，长远来看，“营改增”增加了抵扣，实际上是给了企业降低税负提供了条件，对于促进竞争力强的企业进行产业升级改造或扩大固定资产投入规模等具有积极推动作用，同时也为新创业的公司在投入资源时减轻了税负，有利于新创业新投资。“腾邦国际开发的国内第一个城市候机楼项目已经建成，旅客可以在这办理值机、安检、候机、登机等一系列增值服务。”他表示，公司在“营改增”政策的指引下，未来将不断向高新技术领域、高端服务业方向发展。

据了解，从腾邦国际2012年11月1日开出第一张增值税发票至今，深圳市“营改增”为企业减少税负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全市共有8.41万户企业经确认后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试点2个月全市总减税规模为7.01亿元，减税效果明显。其中，全市试点纳税人净减税5.83亿元，减税面97.75%。预计2013年全市将因“营改增”减少税收收入约70亿元。

采访札记

离不开企业积极参与

本报记者 崔文苑

“营改增”对深圳试点企业的影响是显著的。试点仅两个月，全市就因试点减税7.01亿元。试点的影响不仅体现在企业减税上，还体现在企业为更好更快地适应税制变化主动调整经营管理模式上。

积极做好提前准备。比亚迪集团早在试点前，不仅对2012年已有数据进行测算分析，还对集团员工进行培训，提前在销售和采购两个环节做预案。充分的准备，让比亚迪集团在“营改增”中收益颇丰，仅纳入抵扣范围的广告费，预计一年将减税3000万元，降低了企业生产制造成本，使其产品更具成本优势。

对于“营改增”试点中出现的税负上升问题，企业也积极寻找合理解决途径。腾邦集团将其物流业务进行细化分解，既准确核算了各类业务，使其能更好地适用增值税政策，又合理解决了税负问题。

试点企业为“营改增”的主动准备，让“营改增”的积极作用得到了充分发挥。

本版编辑 陈果静 钱箐旎